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建南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洪維強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管系主任、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黃芬芬主任、周繡玲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吳怡蓓、學生代表陳裔祺、學生代表楊健威、學生代表劉恩德

列席人員：王天俊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112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12年10月26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臨時動議案由：因本學年度外籍生增加學生宿舍不足，導致住宜蘭與基隆的本籍生無法有宿舍。再請協助盤點空出床位，讓有需要的本籍生有機會可入住本校宿舍。下學年也會繼續招收外籍生，宿舍不足部分再請提早規劃，各系招生時才能順利招收偏遠地區的本籍生。

【建議委員：護理系周繡玲主任】

生輔組王組長回應：外籍生本週會完成報到，到時會重新檢視盤點宿舍床位，讓有需求的偏遠學生有機會申請入住。

主席裁示：請生輔組協助盤點目前本校宿舍床位，空出的床位安排讓偏遠地區的本籍學生申請，並請機動性調整儘量讓本籍生與外籍生不同寢室，避免文化差異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執行情形：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本校元居、誠堡、香檳、高爾夫宿舍總床位數為 242 床(男：118 床；女：124 床)。入住學生人數為 227 名(本國生 113 名；境外生 114 名)，尚有 15 床空床，惟剩餘空床中有 3 床為本校宿舍輔導人

員保留床位，實際空床數為 12 床，保留給下學期特殊境遇之學生及境外生使用。宿舍床位使用率達 93.8%。

(二) 112 學年安排學生床位之模式已依主席裁示之方向盡量安排境外生與本國生入住不同寢室，以「同寢室同國籍住宿」為原則，以避免文化差異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三) 本校宿舍不足之部分，本組除積極安排未能入住本校宿舍之同學入住「圓通雅筑」外，亦提供上、下學期各 5,000 元之租屋津貼供未能入住本校宿舍之同學申請。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建議本校新增學生「心理調適假」假別，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由於學生心理不適、情緒困擾者日趨增加，為能多接住有需求的學生，建議增加學生「心理調適假」假別。
- (二) 目前有多所大專院校(如中山大學、實踐大學、台灣科技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已實施心理假。
- (三) 經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討論，配合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文調查「大專校院實施心理健康假現況」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函復本校規劃及實施情形。
- (四) 經諮商中心人員討論後，並與本校圖資處確認系統可行性，研擬相關建議如下：
 1. 新增「心理調適假」假別，學生凡有心理或精神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請假 3 天，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惟期中(末)考試除外；凡請假累計 2 天(含)者，系統發信通知導師，由導師提供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諮商中心；請假滿 3 天者，系統發信通知系主任、導師、輔導員及諮商中心，由諮商中心主動關懷。
 2. 「心理調適假」可選擇的最小單位為一天，若已請滿 3 天，即無法選擇該假別。
 3. 學生上網點選「心理調適假」時，系統即時出現視窗：「如果你心情不舒服，希望找人聊聊，歡迎親臨諮商中心(有庠 10605)、或進入本校 e-portfolio 諮商預約系統、或在上班時間主動致電諮商中心(7738-8000#1364)預約諮商服務」。
 4. 預計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試辦一年後檢討。
- (五) 學務處生輔組同步修訂「學生請假規定」新增「心理調適假」內容，如案由二。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試辦一年後檢討。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如附件一(p.9-12)，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決議。
- (二) 修正「學生請假規定」，新增「心理調適假」。

(三) 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請假種類 (一)課業類：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包含事假、病假、公假、產假、生理假、 <u>心理調適假六種</u> 。 (二)註冊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 (三)考試類：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二、請假種類 (一)課業類：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包含事假、病假、公假、產假及生理假 <u>五種</u> 。 (二)註冊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 (三)考試類：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新增心理調適假
三、請假流程 (一)課業類 1.事假： 2.病假： 3.公假：..... 4.產假：..... 5.生理假： 6. <u>心理調適假：</u> <u>(1)學生凡有心理或精神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請假 3 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u> <u>(2)期中(末)考試除外。</u>	三、請假流程 (一)課業類 1.事假： 2.病假： 3.公假： 4.產假： 5.生理假：	新增心理調適假請假說明。

學生代表楊健威同學建議：心理調適假應該為獨立的假別，以學生會角度而言，希望讓學生透過心理調適假進行調適。考量有心理與情緒狀況當下無法立即請假的情況，希望可以比照病假有補請假的機制，讓輔導單位後續可以持續追蹤與關切。

周繡玲主任建議：有關學生請假規則中的各種假別，應該再重新檢視合理性。

決議：

(一) 第三點第六項第二款，為避免字面上誤會，請修正為「期中(末)考試請假，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二) 其他假別部分，會重新研擬後再提案討論。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試辦一年後檢討。

三、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如附

件二(p.13-21)，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預算編列，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29,480 元+校內配合款預算總金額為 1,858,700 元=總計畫預算為 3,388,180 元。
- (二)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5959 號函，本校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 1,529,480 元（111 年度 1,560,490 元、112 年度 1,516,460 元）。
- (三)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人數依教務處提報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5 日技專資料庫人數計算）100 萬+日間部學生 3,708 人*140 元/生+夜間學制學生 148 人*70 元/生=1,529,480 元。
- (四) 本校依規定應提撥 1,529,480 元(含)以上學校配合款，將由秘書室支應配合款總額。
- (五)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已由各組（中心）至學輔經費管控系統編列完成並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年度計畫詳如附件二，請審議。
- (六)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來函規定函送教育部。

年度	會計單位	原資中心	生輔組	課外組	體衛組	諮商中心	職涯中心	小計
113	學輔計畫配合款	50,000	447,000	919,500	167,200	190,000	85,000	1,858,700
	佔總預算百分比	2.69%	24.05%	49.47%	9.00%	10.22%	4.57%	100.00%
	學輔計畫補助款	49,920	327,700	693,760	167,200	208,000	82,900	1,529,4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3.26%	21.43%	45.36%	10.93%	13.60%	5.42%	100.00%
單位小計		99,920	774,700	1,613,260	334,400	398,000	167,900	3,388,180
佔總預算百分比		2.95%	22.86%	47.61%	9.87%	11.75%	4.96%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四、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 112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5966 號函辦理。
- (二) 113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有情—良好的關係經營」第 3 年特色主題計畫。
- (三) 計畫內容由諮商中心撰寫，活動及經費規劃由學務處各組共同撰寫，再由諮商中心統籌，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1 萬 2,710 元，學校配合款 13 萬 7,834 元，共計 25 萬 544 元。
- (四)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五)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113 年 2 月 6 日（二）前函送教育部。
- (六) 113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第三年	【圓滿關係】	01 「預見幸福」關係經營系列活動	諮商中心	71,804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單位	概算金額
(長程目標)	萬物、環境與我的關係，能夠正向的和他人互動並回饋社會。	(辦理 3 場)		
		02 新生入學輔導情感教育宣導	生輔組	60,000
		03 【甘之如飴、樂在其中】走訪社企流	課外組	36,740
		04 「協力冒險」-高低空體驗教育	課外組	30,000
		05 「勇往職前」職涯手作互動體驗系列活動(辦理 2 場)	職涯中心	32,000
		06 「用愛守護」預防愛滋講座	體衛組	20,000
合 計		補助款 112,710；配合款 137,834		250,544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如附件三（p.22-25），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為避免重複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之經費與使用經費時產生混淆之情事，故修正此法規名稱為「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 (二) 有關國際專業競賽之相關補助規定，統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 (三) 補助項目配合實際需要，修正下列二點：
 1. 因應學生文宣品配合整體設計及呈現方式，「文宣印刷品」增修改為「文宣品及印刷品」。
 2. 配合展場開立名目，「展場租金」增修改為「展場租金、水電費等」。
- (四)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u>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u>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	修正法規名稱，以明確補助內容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 <u>舉辦校外畢業展覽</u> ，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 <u>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與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 <u>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配合本法規補助內容進行修正
二、補助種類： 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二、補助種類： <u>（一）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之國際性專業競賽等，不</u>	有關國際性專業競賽等補助規定的法規依據為本校「學生參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含國際發明展及體育性、語文性競賽。</u> (二) 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五、補助項目： <u>(一)</u>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u>文宣品、印刷品</u>、作品運送、展場租金、<u>水電費</u>、廣告宣傳費、展場<u>布</u>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u>(二)</u>校內舉辦之展覽或國內舉辦之競賽不予補助。	五、補助項目： <u>(一)</u>國際性專業競賽以補助報名費及交通費為限。 <u>(二)</u>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文宣<u>印刷品</u>、作品運送、展場租金、廣告宣傳費、展場<u>佈</u>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u>(三)</u>校內舉辦之展覽或國內舉辦之競賽不予補助。	1. 有關國際性專業競賽等補助規定的法規依據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2. 因應學生文宣品配合整體設計及呈現方式及展場開立名目。
八、申請程序： (一) 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二)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至三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 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八、申請程序： (一) <u>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u>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二)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至三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u>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u>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 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有關國際性專業競賽等補助規定的法規依據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辦理。

說明：有關本規定內容「學群」與「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舊名稱，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依照本校組織章程修改組織名稱完成修正(法規發布實施內容確認正確)，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誤植舊資料，已重新檢視更正。

決議：

- (一) 第四點補助單位，請修改為「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單位」。
- (二) 第五點第二項請刪除競賽相關文字修改為「校內舉辦之展覽不予補助。」。
- (三) 第八點第一項請修改為「(一)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四) 第八點第二項請修改為「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如附件四 (p.26-29)，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因之前申請補助執行時有疑義，故修正用詞並明確定義，本補助規定以組為單位，並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補助辦理。
- (二)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補助方式： (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 <u>學</u> 系統一申請。 (四)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u>以每組補助為單位</u> ，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五、補助方式： (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 <u>系</u> 系統一申請。 (四)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修正用詞並明確定義補助單位

決議：

- (一) 第二點補助種類第一項第一款請刪除文字「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修改為「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
- (二) 第五點第一項請修改為「(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學)系統一申請。」。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如附件五 (p.30-35)，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111 學年度護理系日四技第一屆畢業生考護理師證照需畢業後於 7 月底應考，故證照日期實際發生於 8 月份。
- (二)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 填表說明中採認畢業生畢業後應考之證

照列入畢業生畢業學期中。

(三) 增加「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第7點第四項，護理師證照認列於學生畢業之當學期。

(四) 本案經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五)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獎勵規範： (一) 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二) 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u>(四)護理師證照獎勵歸屬於學生畢業之當學期，不受前第五點之規範。</u>	七、獎勵規範： (一) 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二) 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配合護理系畢業生於畢業後方能報考護理師證照。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散會(10時45分)

伍、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9-12)

附件二_113年度學輔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P.13-21)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2-25)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6-29)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30-3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96.3.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3.6.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律、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請假種類

- (一)課業類：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包含事假、病假、公假、產假及生理假五種。
- (二)註冊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
- (三)考試類：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三、請假流程

(一)課業類

1.事假：

- (1)學生因事(含本人結婚、親屬喪故等)不能到校上課得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理。
- (2)申請事假，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2.病假：

- (1)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應於事後二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
- (2)申請病假，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文件，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3.公假：學生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而請公假時，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派遣單位開立之證明，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4.產假：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到校上課時，應填寫假單，並於來校二週內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產假至多給予六週。

5.生理假：

- (1)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應於事後二週內填寫線上假單，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 (2)生理假每月至多給予一日，為尊重個人隱私，無需出示證明。

(二)註冊類：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請假。

(三)考試類：考試期間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得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辦理請假。

(四)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與學生。

(五)事後銷假應於二週內(含例假日)辦理，惟導師有不核准之權利。

(六)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申請撤選課程之學生，得於註銷後以

紙本方式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撤銷缺曠申請。

四、准假權責

(一)各項假別均採線上請假方式辦理，並由導師審核所附證明無誤後核准。

(二)有關銷假確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辦理。

五、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至請假系統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任課教師全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影響之權重。

六、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七、請假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不實情事，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與處理程序予以議處。

八、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3.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5.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96.3.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律、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請假種類

(一)課業類：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包含事假、病假、公假、產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六種。

(二)註冊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者。

(三)考試類：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三、請假流程

(一)課業類

1.事假：

(1)學生因事(含本人結婚、親屬喪故等)不能到校上課得請事假時，應於事前辦理。

(2)申請事假，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2.病假：

(1)學生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而請病假時，應於事後二週內於請假系統登錄銷假。

(2)申請病假，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文件，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3.公假：學生因公不能到校上課而請公假時，應上網填寫線上假單，並檢附派遣單位開立之證明，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4.產假：學生因懷孕生產不能到校上課時，應填寫假單，並於來校二週內檢附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產假至多給予六週。

5.生理假：

(1)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應於事後二週內填寫線上假單，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2)生理假每月至多給予一日，為尊重個人隱私，無需出示證明。

6.心理調適假：

(1)學生凡有心理或精神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請假 3 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導師審核通過後，完成請假手續。

(2)期中(末)考試除外。

(二)註冊類：學生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請假。

(三)考試類：考試期間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得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

法」辦理請假。

(四)學生於請假系統登錄請假事宜，請假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與學生。

(五)事後銷假應於二週內（含例假日）辦理，惟導師有不核准之權利。

(六)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期中撤選課程實施要點」申請撤選課程之學生，得於註銷後以紙本方式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撤銷缺曠申請。

四、准假權責

(一)各項假別均採線上請假方式辦理，並由導師審核所附證明無誤後核准。

(二)有關銷假確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辦理。

五、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至請假系統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任課教師全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影響之權重。

六、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七、請假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虛構不實情事，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與處理程序予以議處。

八、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3.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5.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_113年度學輔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13年度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 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及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及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核心價值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128000	103100	2311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聯合招生、成果展等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定辦理社團相關特色活動15場，每場次15,406元。	全校師生500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38000	96140	134140	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特色節慶及露營活動、社團招生經營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各社團特色活動等活動，預計辦理約15場次，每場約9,000元。	全校師生500人	10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1-1-2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2-1	繽紛多姿慶東城	170000	38470	208470	由學生社團配合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進而成為亞東科技大學的傳承特色活動及自我實現能力培訓課程，預計辦理1.殘酷擂臺歌唱大賽暨新生創意校歌競賽1場次，預估參與比賽及觀眾500人次，約90,000元；2.聖誕週系列活動4場次，預估參與人數500人次，每場次預估25,000元；3.系學會特色活動約18,470元。	全校學生1000人	10000	10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336000	237710	573710			32000	22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1-1-1	校園防災系列活動	24000	24000	48000	辦理校園防災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活動(講座、認知檢測、參訪等)，保險費、車資、膳食費、場地使用費、鐘點費及材料費文宣品、雜支等計需 48,0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2	交通安全系列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辦理交通安全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活動(講座、認知檢測、參訪等)，保險費、車資、膳食費、場地使用費、鐘點費及材料費文宣品、雜支等計需 100,000 元。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1-3	戶外活動與安全	18000	18000	36000	辦理戶外活動與安全各項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2 場活動(講座、認知檢測、參訪等)，保險費、車資、膳食費、場地使用費、鐘點費及材料費文宣品、雜支等計需 36,000 元。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2 毒品防制									
2-1-2-1	藥物濫用防制	40000	40000	80000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藥物濫用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性，預計辦理 14 場活動(講座、認知檢測、參訪等)，1060 人次參加，保險費、車資、膳食費、場地使用費、鐘點費及材料費文宣品、雜支等計需 80,000 元。	全校學生 106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1-3 菸害防制									
2-1-3-1	無菸校園	50000	50000	100000	辦理拒菸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菸害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性，預計辦理 10 場活動(講座、認知檢測、參訪等)，600 人次參加，保險費、車資、膳食費、場地使用費、鐘點費及材料費文宣品、雜支等計需 100,000 元。	全校學生 6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182000	182000	364000			0	0	
2-2 促進及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									
2-2-1-1	自救互護急救訓練活動	78000	108000	186000	為提升本校大一新生急救訓練能力，增進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技巧，教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	日間部學生 900 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識，強化學生自救、互救之能力，預定辦理自救互護急救訓練活動6場分別供全校新生約900人全面參與，每場次預估31,000元。				
2-2-1-2	意外傷害處理	12500	0	12500	為增進學生對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教導正確的創傷處理知識，強化學生對意外傷害應變處理能力。預定辦理意外傷害處理、包紮及固定講座1場12,500元。	全校學生80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3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26700	22200	48900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提升本校師生對於情感、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的觀念與知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預定辦理1.用愛守護愛滋防治宣導講座2場25,000元。2.SEX塞可斯桌遊工作坊1場11,000元。3.用香氣探索你的心1場12,900元。	全校學生300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1-4	學生體適能健康促進活動	50000	37000	87000	透過運動場館參訪以及運動專業優秀人員講座等方式鼓勵學生培養規律的運動習慣概念，提升個人健康體適能水準，並且增進學生運動技能知識，預定辦理1.校外體育運動健康體適能講座活動3場70,000元。2.校內體育運動健康體適能講座活動2場17,000元。	日間部學生300人	0	0	體育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及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45000	45000	90000	透過專題講座、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預定辦理1.112-2「四葉幸運草」志工團隊培訓活動13場41,000元2.113-1「四葉幸運草」一志工團隊培訓活動14場49,000元。	全校學生500人	0	8000	諮商中心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普測及解析、班級輔導、購置測驗、工作坊與團體等，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成長，預定辦理班級輔導，合計10場次，每場次約7,000元。	全校學生500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242200	252200	494400			0	8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 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30000	40000	70000	辦理性平教育暨性別意識相關主題活動，以講座、工作坊等方式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預定辦理 1.多元性別活動 1 場 10,000 元。2.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4 場 60,000 元。	全校學生 200 人	6000	6000	諮商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50000	50000	10000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定辦理 1.導師及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 場 68,000 元。2.導師及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小型工作坊 4 場 32,000 元。	教職員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及人群關係(社團及宿舍生活輔導)									
2-3-3-1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暨金穗獎頒獎典禮	65000	40000	105000	1.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以不同形式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年度社團經營資料，預計辦理 1 場次 65,000 元。2.提升社團活動績效，增進社團組織運作發展，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評鑑頒獎。預計辦理 1 場次 25,000 元。3.協助社團了解資料整理方法，辦理評鑑資料整理課程預計 3 場次 15000 元。	全校學生 150 人	0	20000	課外活動組
2-3-3-2	全校社團座談會	16000	16000	3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8 場次，預估每場 4,000 元。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3	社團交流時光	20000	20000	40000	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預計辦理 5 場次，每場次約 8,000 元。	全校師生 2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3-3-4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50000	50150	100150	推動住宿暨賃居學生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學生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宿舍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9 場次，每場次約花費 12,000 元。	全校師生及房東 600 人	0	1000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231000	216150	447150			6000	36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及自我實現									
2-4-1 推動學習輔導及閱讀計畫，強化終身學習，落實美感教育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及美感素養									
2-4-2-1	藝猶未盡春到來	18000	18000	36000	藉由傳統節慶活動，結合學生社團一同辦理藝文活動，啟發學生對藝術的熱愛，讓藝術貼近生活，提升本校藝術文化風氣。預定辦理 1.名師春聯揮毫活動 1 場 18,000 元 2.新春紅包袋設計製作 18,000 元。	全校學生 15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2-2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5000	70000	95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定辦理藝文研習及成果展活動 10 場，每場次 9,500 元。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及美感能力									
2-4-3-1	社團知能工作坊	45000	45050	90050	補助學生社團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研習活動，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各屬性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如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各屬性社團專業技能培訓，相關知能研習營等，預定辦理社團業技能培訓相關活動 8 場，每場次 11,256 元	全校師生 15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2	全方位人才培訓系列	30000	10000	40000	課堂中學習相關知能，並於當堂課程中，實際操作練習，並請授課教師給予立即性指導與建議，補助學生會辦理全	全校學生 200 人	0	300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方位人才培訓活動，包含舞台燈光音響 4 場次，每場約 6,000 元及主持人培訓課程 4 場，每場約 4,000 元。				
2-4-3-3	生活成長營巧手工藝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辦理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利用同學課餘時間學習，提昇創新及創意思考能力，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定辦理手作系列活動預計 6 場，每場次 10,000 元。	全校學生 8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之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之關係									
2-4-4-1	新心亞東生活輔導活動	100000	7550	107550	協助新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認識亞東校園、從高中接軌亞東。預定辦理 1.學生定向活動 1 場校配合款 100,000 元(含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材料費、印刷資料等)及補助款 7,55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									
2-4-5-1	職涯輔導與探索系列活動	75000	72900	147900	為協助學生探索未來職業興趣與工作價值觀，培育學生有規劃自我職涯發展方向的能力，發掘學生未知的職涯潛能及探索職涯夢想，規劃辦理職涯探索輔導系列活動，邀請職涯專家為學生進行有系統而豐富的主題內容。預定辦理 1.職能探索與解析活動 1 場、2.牌卡桌遊探索 1 場、3.求職履歷面試 1 場、4.職場安全須知 1 場、5.職場倫理與禮儀 1 場、6.職涯手作達人工作坊 3 場，共計辦理 8 場 147,900 元。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職涯發展中心
2-4-5-2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25000	15000	40000	購買生涯測驗量表或牌卡工具，透過量表施測、解析、講座、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3 場次，每場約 13,500 元。	全校學生 12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358000	258500	616500			0	300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之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態度									
3-1-1 推動辦理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1-1-1	原住民族相關教育活動	50000	49920	99920	全民原教意謂著：使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為此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如原住民電影欣賞、文化體驗、原住民飲食文化...等活動，預計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2 場次。	全校學生 100 人	0	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1-2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及法治知能									
3-1-2-1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	151500	60000	211500	1.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訓練各屬性社團新任領導人及其幹部，藉由課程及活動方案、大地遊戲培養領導基礎能力、團隊理念及社團經營，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另外為加強社團學生多元化的發展，補助社團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研習及證照等報名費，預計辦理相關幹部研習或補助預計 8 場次。	全校師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2-2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每場約 9,000 元、五校聯合學生知能營 1 場預計 11,000 元、學生權益校園宣導佈置預估 3,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1-3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及反省，進而認同、欣賞及實踐之能力									
3-1-3-1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22000	20000	42000	預定辦理 1.品德相關講座 3 場，每場 8,000 元，計 24,000;2.配合節日(母親節、教師節.....)手作活動 1 場 10,000 元;3.運動品德培養活動 1 場 8,000 元。	全校學生 500 人	3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3-1-3-2	人權法治	35000	30000	65000	辦理人權法治系列活動，以認知檢測、講座、參訪、電影賞析、海報張貼及發送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學生對於國民法官、人權及智慧財產權等，及防制詐騙、防制霸凌等校園法律常識概念。落實法治教育融入學生生活。印製人權法治教育文宣品發放參加活動學生，提昇學生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對人權法治基本認知，增進日常實用之法律常識。預計辦理約 6~8 場次，保險費、車資、膳食費、場地使用費、鐘點費及材料費文宣品、雜支等計需 65000 元。				
金額小計		288500	179920	468420			3000	3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及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及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3-2-1-1	社會關切議題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具社會關切議題活動如環保、弱勢關懷、動保、社企、食安、傳統藝文及服務學習等講座與活動，以多元角度分享及推動學生參與學習體驗，培養本校學生自主社會關懷之意識及行動。預定辦理 1.服務學習分享會 2 場 20,000 元 2.具社會關懷行動或講座 2 場 20,000 元	全校學生 150 人	0	5000	課外活動組
3-2-1-2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60000	50000	110000	1.本校服務隊於出發前辦理及參與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活動 1 場次 35,000 元。2.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服務心態、操作實務等，落實志工制度及福利發展。活動預計 4 場次 75,000 元。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3	社團一起傳愛飛翔	80000	60000	14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或表演活動，預計 3 場次 75,000 元。2.由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推廣活動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 3 場次 25,000 元。3.服務經驗分享或交流活動，預計 1 場次 10,000 元。4.規劃社會企業參訪，瞭解非營利事業組織或社區創生運作模式，預計 1 場次 20,000 元。5.製做相關文宣品，宣達公益活動理念，1 式共 10,000 元。	全校學生 12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60000	130000	290000			0	5000	
4 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及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 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 支應	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及管理知識									
4-2-2-1	學務工作業務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協助辦理校外品德績優學校之學務參訪，藉由觀摩學習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維，增進學務工作之多元性。預定辦理學務工作交流與觀摩活動 1 場 20,000 元。	學務人員 25 人	0	0	職涯發展中心
4-2-2-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分享	11000	15000	26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2 場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暨研習，每場次 13,000 元	全校師生 1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2-3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講座活動	0	8000	8000	透過專家諮詢或交流座談，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2 場次。預定辦理 1.學務人員輔導增能講座 1 場 4,000 元 2.諮商專輔人員增能講座 1 場 4,000 元。	學務人員 4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4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團體督導活動，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定辦理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合計 10 場次，每場次約 2,000 元。	專業輔導人員 7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及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30000	30000	60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推展特色觀摩及校際參訪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維，增進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定辦理社團校際交流活動 2 場次，每場次 30,000 元。	全校師生 7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1000	73000	134000			0	0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及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金額小計		0	0	0			0	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858700	1529480	3388180			41000	77000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108.04.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08.10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與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種類：

（一）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之國際性專業競賽等，不含國際發明展及體育性、語文性競賽。

（二）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三、補助對象：本校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四、補助單位：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單位。

五、補助項目：

（一）國際性專業競賽以補助報名費及交通費為限。

（二）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文宣印刷品、作品運送、展場租金、廣告宣傳費、展場佈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三）校內舉辦之展覽或國內舉辦之競賽不予補助。

六、補助經費：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補助金額：系班各項目每年以補助金額新台幣30萬元整為原則。

八、申請程序：

（一）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至三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

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 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九、 審查機制：

- (一) 申請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儘速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審查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院長及全球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審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四) 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案件，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之。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108.04.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00.00 本校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種類：

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三、補助對象：本校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四、補助單位：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單位。

五、補助項目：

(一) 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文宣品、印刷品、作品運送、展場租金、水電費、廣告宣傳費、展場布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二) 校內舉辦之展覽或國內舉辦之競賽不予補助。

六、補助經費：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補助金額：系班各項目每年以補助金額新台幣30萬元整為原則。

八、申請程序：

(一) 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二)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至三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 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九、審查機制：

- (一) 申請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儘速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審查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院長及全球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審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四) 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案件，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

102.0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07.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補助種類：

(一) 本規定所稱之競賽係指：

- 1.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 2.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 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且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者。

四、補助標準：

(一) 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二) 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30 篇以上。

五、補助方式：

(一) 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二) 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三) 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四) 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五)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調整每學年度受補助之組數，如仍有不足部分得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或停止補助。

六、補助項目：

(一) 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 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三) 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 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 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七、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

102.0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07.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補助種類：

(一) 本規定所稱之競賽係指：

1. 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2. 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 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且實際出席競賽或發表者。

四、補助標準：

(一) 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二) 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30 篇以上。

五、補助方式：

(一) 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學系統一申請。

(二) 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三) 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四) 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與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以每組為補助單位，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五)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調整每學年度受補助之組數，如仍有不足部分得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或停止補助。

六、補助項目：

(一) 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二) 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三) 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四) 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 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七、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獎勵種類：

- (一)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 (二) 依各學系專業領域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之證照。

三、獎勵對象：

- (一) 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 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四、獎勵方式：

獎勵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種類	獎勵方式		備註
			獎勵金	獎勵	
一	優值證照	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陸仟元	小功兩次	1.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 2. 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
		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肆仟元	小功乙次	
		等同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單一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無	嘉獎兩次	

二	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	技術士甲級或等同甲級	新台幣參仟元	小功兩次	1. 各學系得表列10張獲得產業認同推薦之專業證照，若有特殊情形，學系提出佐證資料經核後得調整表列張數。 2. 學系認列為等同甲級或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需提出認列級別之依據（如通過率、業界實用情形或該證照相對之等同丙級證照之名稱等）。
		技術士乙級或等同乙級	新台幣壹仟元	小功乙次	
	學系認定一般職能證照	等同甲級	無	小功兩次	
		等同乙級	無	小功乙次	
	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及一般職能證照等同丙級		無	嘉獎乙次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 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 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 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2. 學生帳戶資料表。
 3.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六、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七、獎勵規範：

- (一) 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

計算。

(二) 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八、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九、「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00.00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獎勵種類：

- (一)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 (二) 依各學系專業領域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之證照。

三、獎勵對象：

- (一) 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 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四、獎勵方式：

獎勵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種類	獎勵方式		備註
			獎勵金	獎勵	
一	優值證照	等同甲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陸仟元	小功兩次	1.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等級認定。 2. 本表中未明列級別之證照，將以等同乙級認列。
		等同乙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特種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新台幣肆仟元	小功乙次	
		等同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單一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無	嘉獎兩次	

獎勵 種類	證照 類別	證照種類	獎勵方式		備註
			獎勵金	獎勵	
二	學系 認定 專業 核心 證照	技術士甲級或等同甲級	新台幣 參仟元	小功兩次	3. 各學系得表列10張 獲得產業認同推薦 之專業證照，若有 特殊情形，學系提 出佐證資料經核後 得調整表列張數。 4. 學系認為等同甲 級或等同乙級之專 業證照需提出認列 級別之依據（如通 過率、業界實用情 形或該證照相對之 等同丙級證照之名 稱等）。
		技術士乙級或等同乙級	新台幣 壹仟元	小功乙次	
	學系 認定 一般 職能 證照	等同甲級	無	小功兩次	
		等同乙級	無	小功乙次	
	學系認定專業核心證照及一般 職能證照等同丙級		無	嘉獎乙次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 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 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 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1.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2. 學生帳戶資料表。
 3.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六、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七、獎勵規範：

- (一) 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 (二) 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 (三) 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 (四) 護理師證照獎勵於學生畢業之當學期，不受前第五點之規範。

八、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九、「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十、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